

審計部 書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電話：02-23977860
傳真：02-23977885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五字第10850019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規劃辦理「各級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推動與執行成效」專案調查，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查填相關調查問卷，請查照。

說明：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規定，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推動共同供應契約制度，於88年5月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供各機關遵循，期能達節省機關重複辦理共通性採購之人力及成本、提升採購效率之效益。本部為瞭解政府推動該項制度20年以來辦理情形，及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完善，規劃辦理查核，希望能發現法令規定及執行層面需要改進的地方，適時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使共同供應契約制度益臻健全。

二、問卷係為瞭解參與共同供應契約之廠商對於該項政策之看法及有無相關建議，無須具名，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撥冗以下列方式擇一填復：

(一) 於網址<https://forms.gle/ZLzBHCTMLzTkKHoaA>中填寫問卷。

(二) 以函附之問卷填答後傳真：(02) 23977885。

(三) 以函附之問卷填答後，掃描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wubighead@mail.audit.gov.tw。

正本：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

審 計 部

三、對於近年共同供應契約制度之變革(包括工程會108年5月研擬之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之看法

(一)工程會先於103年4月取消大量訂購優惠條款之規定，嗣於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恢復機關可與立約商另外議定優惠條件。您的看法是：

非常認同
認同
有點認同
有點不認同
不認同
非常不認同

1. 恢復訂購機關可與立約商另外議定優惠條件，可確實提高您參與共同供應契約之意願。-----
2. 如恢復訂購機關可與立約商議比價，仍應限制達大量訂購門檻之案件始可另外議定優惠條件。-----
3. 如恢復訂購機關可與立約商議比價，工程會應就議比價過程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供各機關遵循。-----

(二)工程會為促進共同供應契約價格之合理性及發揮競價精神，陸續採行限制得標廠商家數、於招標文件載明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之合理上限，並得列出不同數量級距分項複數決標等改善措施。您的看法是：

1. 限制得標廠商家數之措施，確實已達成促進競爭之效果。-----
2. 限制得標廠商家數之措施，確實已降低您參與共同供應契約之意願。-----
3. 於招標文件載明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之合理上限，並列出不同數量級距分項複數決標之措施，確實已達成促進價格合理性之效果。-----
4. 於招標文件載明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之合理上限，並列出不同數量級距分項複數決標之措施，確實已降低您參與共同供應契約之意願。-----

(三)工程會為確保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能符合市場行情，已於共同供應契約系統建置「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功能，並要求訂約機關於履約期間落實市場查價機制、適用機關於訂購前如發現契約價格高於市價，不得利用該契約下訂。您的看法是：

1. 工程會建置之「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已確實發揮市價通報功能。-----
2. 訂約機關已確實落實市場查價作業。-----
3. 適用(訂購)機關已確實於訂購前辦理訪價措施。-----

四、開放問題

1. 請問您近年來參與共同供應契約之過程，有無遭遇困難？有何建議意見？

2. 您對工程會近年推動共同供應契約制度之變革，有何見解或建議？

3. 目前您是否願意配合政府推動共同供應契約政策，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或投標參與機關所辦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是 否(填否者，請續填下列原因，可複選)

共同供應契約之商品價格太貴；共同供應契約可選擇之商品項目太少；共同供應契約可選擇之立約商數量太少；共同供應契約之商品品質不佳；參與共同供應契約所負擔風險較高；其他(請作進一步說明)

感謝您的熱心填答！！

敬請至<https://forms.gle/ZLzBHCTMLzTkKHoaA>填寫問卷，或以本問卷填答後傳真(02-23977885)、掃描後傳送至wubighead@mail.audit.gov.tw。若有其他問題，請逕洽審計部吳先生(電話：02-23977860)。